

新聞稿（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

選舉安排涉殘疾歧視 自助組織向平機會投訴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協進會）會長莊陳有及一班視障人士聯同智障人士組織卓新力量的代表，於今天下午三時到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選舉事務處的選舉安排，有觸犯《殘疾歧視條例》之嫌。

選舉事務處於6月15日公佈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的名單，供公眾查閱，協進會於當天登入選舉事務處的網站，發現視障人士無法透過電腦讀屏軟件閱覽關鍵的資料，而選舉事務處及各區民政事務處只會提供一般文字版本的資料和表格，視障人士閱讀和使用將會有困難。協進會接獲不少會員反映，擔心可能因看不見選舉事務處早前抽樣發出核實選民地址的信件而被列於剔除者名單中，恐怕難以在6月29日前向選舉事務處提出申索，因而喪失選民的資格，無法在9月新一屆立法會選舉中投票。

協進會同時關注過去的選舉安排，一直未能讓視障選民獨立及無障礙地投票，包括在投票的過程中，視障人士可使用由票站提供的選票模版投票，但模版卻未能像一般選票般列出參選人的資料。視障選民須由他人協助方能了解選票上的文字內容，因此無法自行、獨立地進行投票。視障人士只能在陌生的票站職員見證下，由選舉主任代為投票，而無法選擇由視障人士熟識的親友協助。此外，選舉事務處會向公眾發放參選人的資料，但卻未有為視障人士提供可閱讀的版本（如翻譯成點字），或上載無障礙的電子資料於網站讓視障人士瀏覽，視障選民因而失去選舉資訊的知情權。

莊陳有認為上述的選舉安排可能觸犯《殘疾歧視條例》。選舉事務處有責任保障香港每一名選民均能獨立、平等地行使選民的權利，為此，協進會分別於去年12月中及本年6月15日致函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要求選舉事務處盡快檢討及改善為視障選民的選舉安排。然而協進會一直沒有收到當局正式的回覆，莊陳有要求選舉事務處立即改善有關的選舉安排，免令視障選民失去均等的機會履行公民責任。